

信息披露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

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峰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1人,代表股份314,903,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716,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股份58,187,0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0人,代表股份63,867,0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58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登记日期: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永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3,42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9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31,82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63%。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03,507股,占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17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9,30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78%;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06,94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2,359,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黎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案,也未出现否决或否決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7,67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1,49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概述

2024年9月2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与百瑞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弘鼎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杨永柱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金钧弘鼎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转让其所持1,492,79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的通知,杨永柱先生与百瑞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弘鼎证券投资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杨永柱

乙方(受让方):百瑞金钧弘鼎证券投资基

乙方(受让方)管理人:百瑞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9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出让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协议内容为: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安排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即定金。”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66,207,306	99,927,927	179.83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000
合计	66,207,306	99,927,927	179.832

3.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207,306	99,927,927	179.83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000
合计	66,207,306	99,927,927	179.832

3.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211,140	99,928,000	179.83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000
合计	66,211,140	99,928,000	179.836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48,000	90,080	104,536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48,000	90,080	104,5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无锡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mp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通知》,国寿成达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7,728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7,93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6.9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住所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609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寿成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7,728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国寿成达	人民币普通股	9,079,409	7,931,685
合计		9,079,409	7,931,68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会议召开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廖福鑫、叶宇峰、刘洪峰、林梅、陈永洪、陈智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福鑫

9.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7票全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7票全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会议召开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分别为:方晖、王瑞晓、陈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5票全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必要程序,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同意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北京德勤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

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勤国际合伙A45人,注册会计师269人,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09,97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数:105.26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勤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均不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担任北京德勤国际,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尔杰,200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担任北京德勤国际,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7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琪璇,于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担任北京德勤国际,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勤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勤国际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收费的定价人员情况投入人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勤国际协商确定。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任何影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8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网络投票系统默认投票表决议案,委托人对投票表决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股东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9:29、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网站(wtp.cmfino.com.cn)规则页自行查看。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mfin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办理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姓名(及:北京)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列于附件二/可以投票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委托投票意见填写(可投上/可投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打“√”为准,一票只能选一项,对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两项或多项投法。其他符号、方框内多项或不填的均视为弃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券号码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为本公司:	备注: